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潮先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56,767,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533%(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6,687,9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49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79,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人，代表股份4,909,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5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83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90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代表股份79,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2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陈潮先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6,692,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5,0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16%。

表决结果：通过

1.02《选举陈和先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6,691,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3,5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07%。

表决结果：通过

1.03《选举计乐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6,694,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7,0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2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刘胤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6,694,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6,7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58%。

表决结果：通过

2.02《选举庞霖霖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6,690,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2,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2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赖鹏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56,690,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3,0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506%。

表决结果：通过

3.02《选举童育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56,694,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6,5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18%。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苏敦渊律师和鲁蓉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参会职工代表讨论表决，选举傅克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傅克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产生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傅克祥先生将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傅克祥先生，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3月至2018年12月于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任职，2019年1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采购工程师兼公司监事。

傅克祥先生通过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18,338股。傅克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以现场通知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其中刘胤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陈潮先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不存在否决议案，没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为保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选举陈潮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对各位董事的工作经历、专业方向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察，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员会名称 | 委员会成员 | 召集人 |
|---|---|---|---|
| 1 | 战略委员会 | 陈潮先、刘胤宏、计乐宇 | 陈潮先 |
| 2 | 审计委员会 | 庞霖霖、刘胤宏、计乐宇 | 庞霖霖 |
| 3 | 提名委员会 | 刘胤宏、庞霖霖、计乐宇 | 刘胤宏 |
| 4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庞霖霖、刘胤宏、陈和先 | 庞霖霖 |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潮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和先先生、陈丽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丽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丽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德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方笳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方笳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相关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1

#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1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后，经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豁免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以现场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赖鹏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选举赖鹏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2

#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并选举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长：陈潮先先生

(二)非独立董事：陈潮先先生、陈和先先生、计乐宇先生

(三)独立董事：刘胤宏先生、庞霖霖先生(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两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员会名称 | 委员会成员 | 召集人 |
|---|---|---|---|
| 1 | 战略委员会 | 陈潮先、刘胤宏、计乐宇 | 陈潮先 |
| 2 | 审计委员会 | 庞霖霖、刘胤宏、计乐宇 | 庞霖霖 |
| 3 | 提名委员会 | 刘胤宏、庞霖霖、计乐宇 | 刘胤宏 |
| 4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庞霖霖、刘胤宏、陈和先 | 庞霖霖 |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监事会主席：赖鹏臻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赖鹏臻先生、童育英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傅克祥先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2024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陈潮先先生

??(2)副总经理：陈和先先生、陈丽玉女士

??(3)董事会秘书：陈丽玉女士

??(4)财务负责人：张德林先生

2、证券事务代表

??(1)证券事务代表：方笳企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陈丽玉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方笳企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026398

传真：0755-82026366

邮箱：ir@zesum.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

邮编：518106

五、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范晋静女士在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亦未在公司任职。

公司对范晋静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附件：

一、总经理陈潮先先生简历

陈潮先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富士康集团下属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从事企划工作；2008年2月与他人共同创业成立深圳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7月转让股权后退出经营；2009年12月与他人共同创立致尚科技，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天使园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北大学校董。

截至本公告日，陈潮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30,807,060股；通过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2,808,96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陈和先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丽玉女士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陈潮先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潮先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副总经理陈和先先生简历

陈和先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清华大学EMBA。2008年2月至2010年12月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今于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期间兼任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致尚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微界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和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3,386,880股；通过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2,372,966股；通过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28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潮先先生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陈和先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和先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丽玉女士简历

陈丽玉女士，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清华大学EMBA。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富士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计划管理员；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自由经商；2009年12月至今于公司任职，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丽玉女士通过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2,304,154股，通过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200,000股。陈丽玉女士姐姐的配偶陈潮先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除此之外，陈丽玉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丽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财务负责人张德林先生简历

张德林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6月至2008年11月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8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7月任春华教育集团财务副总监；2014年4月至今于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7年10月至今于公司任职，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张德林先生通过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200,000股；通过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72,000股。张德林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德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证券事务代表方笳企先生简历

方笳企先生，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笳企先生通过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112股。方笳企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方笳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4-48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以书面、电子文件方式发出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参与通讯表决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并对公司会计报表及内控审计报告发表意见。董事会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聘任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9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下午3点在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4-49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的规定，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且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9年。在此背景下，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邀请招标的形式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开展选聘工作。

4.本次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5)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6名、注册会计师337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3人。

3、业务规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4,676.5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951.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547.76万元。2023年度为8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0,395.46万元，为包括广州酒家、温氏食品集团在内的多家同行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新春，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三七互娱、粤万年青、奥飞娱乐、迈普医学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凤波，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康辰药业、易瑞生物、宏景科技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远帅，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白云电器、航新科技、丸美股份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新春、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凤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远帅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杨新春、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凤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远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9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9年，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鉴于立信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华兴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由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审查，并查阅了华兴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4-50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或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00 | 审议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3.00 | 审议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 |

(二)上述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31)及文件。

上述议案3已经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48)及文件。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先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或邮寄信函收到时间为准；股东登记表和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3)。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5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5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人：苏东明、梁燕娴 电话：(020)83603985、83603995 传真：(020)83603989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四、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登记表(复印有效)

附件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9”，投票简称为“广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注：本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我公司(本人)对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2.00 | 审议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3.00 | 审议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公章或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27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7,922,320 | 3.92% | 1.15% | 2021年7月14日 | 2024年11月12日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7,922,320 | 3.92% | 1.15% | 否 | 否 | 2024年11月12日 |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自身生产经营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 202,140,210 | 29.30% | 191,836,680 | 199,759,000 | 98.82% | 28.95% | 199,759,000 | 100.00% | 0 | 0.00% |
| 赵满堂 | 36,189,200 | 5.25% | 35,500,000 | 35,500,000 | 98.10% | 5.15% | 35,500,000 | 100.00% | 0 | 0.00% |
|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 28,585,723 | 4.14%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赵庆 | 19,270,650 | 2.79% | 19,200,000 | 19,200,000 | 99.63% | 2.78% | 19,200,000 | 100.00% | 0 | 0.00% |
| 王小荣 | 213,400 | 0.03%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286,399,183 | 41.51% | 246,536,680 | 254,459,000 | 88.85% | 36.88% | 254,459,000 | 100.00% | 0 | 0.00%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50,266,68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7.55%，占公司总股本的7.29%，对应融资余额为18,4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1,736,68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8.54%，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7,675.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1998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商业文旅、金融资管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24年6月30日/2024年半年度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
|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
| 资产总额 | 2,402,756.55 | 2,423,263.22 |
| 负债总额 | 1,058,483.86 | 1,083,368.93 |
| 营业收入 | 488,341.53 | 1,033,867.73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199.35 | 38,689.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7,393.97 | 236,332.56 |
| 偿债能力指标 | | |
| 资产负债率 | 44.05% | 44.71% |
| 流动比率 | 1.57 | 1.47 |
| 速动比率 | 1.06 | 1.00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0.20 | 0.30 |

2、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下称“三河华冠”)

名称：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45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注册资本：11,192.8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铜、铅、锌、银、金及其伴生多金属矿产的勘探和开发，并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限制、禁止类项目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有色金属矿的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24年9月30日/2024年前三季度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
|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
| 资产总额 | 8,947.06 | 8,992.01 |
| 负债总额 | 977.80 | 989.52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33.23 | -44.2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59 | 119.22 |
| 偿债能力指标 | | |
| 资产负债率 | 10.93% | 11.00% |
| 流动比率 | 0.60 | 0.72 |
| 速动比率 | 0.60 | 0.72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0.11 | 0.11 |

盛达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91,369.0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66,6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41,369.00万元。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三河华冠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597.60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均为0.00万元。最近一年盛达集团、三河华冠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的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住所 |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
|---|---|---|---|---|---|
| 赵满堂 | 男 | 中国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 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盛达资源实际控制人 | 盛达集团：主营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商业文旅、金融资管等；盛达资源：主营有色金属矿的采选、销售。 |
| 赵庆 | 男 | 中国 | 北京市东城区 | 盛达集团董事、盛达资源董事长 | |
| 王小荣 | 男 | 中国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 无 | |

上述自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1、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三、(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2、盛达资源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24年9月30日/2024年前三季度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
|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
| 资产总额 | 690,239.26 | 654,979.84 |
| 负债总额 | 286,300.59 | 264,125.68 |
| 营业收入 | 139,693.05 | 225,350.3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9,919.82 | 14,798.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627.81 | 31,530.48 |
| 偿债能力指标 | | |
| 资产负债率 | 41.48% | 40.33% |
| 流动比率 | 1.05 | 0.96 |
| 速动比率 | 0.90 | 0.83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0.20 | 0.17 |

综合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盛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3、最近一年又一期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赵庆先生为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无偿的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